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9天、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购买了总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万元,实现收益3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0%-2.15%	28天	15,000	13.8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50%	25天	15,000	23.6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0%-2.10%	29天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40%	29天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88,60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67,037,725.9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4日	2024年8月1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3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9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0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未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未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2月26日	未到期	1.20%-2.15%	否	-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20%-2.10%	否	-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0.80%-2.40%	否	-

授权期限内已到期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顺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76,7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20.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9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6,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江淮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7,96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2元/股-1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2,013,762股的0.019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70元/股,最低价为15.22元/股,均价均为15.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7,96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1.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的最低价格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9,013,8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3-2025/8/22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8.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3.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28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1,679.20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